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7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3名,实际参与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舒敏主持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将锐凌无线(香港)有限公司作为高性能智能车联网无线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研发费用-认证费用的实施主体,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与认证供应商的结算效率,优化内部资源配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便于高性能智能车联网无线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有效推进,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4,800.55万元向锐凌无线(香港)有限公司提供4,800.55万元借款,使用募集资金3,699.45万元向锐凌无线通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供3,699.45万元借款,根据项目实施需要,逐步拨付。为便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项目的有效推进,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8,063.60万元向深圳市锐凌无线技

术有限公司提供 8,063.60 万元借款。上述借款不计息，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借款资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借款可自动续期。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系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推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广翼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员工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广翼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翼智联”）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 ODM 业务与持续快速发展，广翼智联拟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以增资扩股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次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实施，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对广翼智联的控制权，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协同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